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陳小姐為上市 A 公司會計主管，其知悉公司財務困難將聲請重整，故欲在該消息公開前告知其親友，使其親友能儘早出脫該公司股票，以減少損失，但陳小姐擔心，若將 A 公司尚未公開聲請重整之消息，先告訴其親友並儘早出脫該公司股票，以減少損失，其本身及親友是否會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若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是否須負刑事及民事責任？</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所規範之主體包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受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律師）、喪失上述身分未滿六個月者及從上述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該等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份，亦計算在內），上述規定之人，在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該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規範目的在禁止因身分、職業等享有資訊優勢地位之人，利用尚未公開消息與其他市場上不知情之投資人從事交易，藉此牟取暴利或規避損失，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p> <p>二、因此，陳小姐為 A 公司會計主管具公司經理人身分，其親友透過陳小姐知悉 A 公司「未公開」的聲請重整訊息，即屬於從 A 公司經理人陳小姐獲悉消息之人，其知悉 A 公司尚未公開公司聲請重整的消息並出售股票有可能會構成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其親友可能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至於陳小</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姐本身未買賣股票，是否會有內線交易之刑事責任呢？如其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者，則可認定為共同正犯。</p> <p>三、另內線交易之民事責任方面，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就買入（或賣出）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間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本條規定賠償對象包括「當日就同一檔股票，所有市場上善意與內線交易行為人做相反買賣的人」，也就是說內線交易行為只要有實際知悉內線消息並賣出（或買進）股票，就必須對當日從事相反買賣股票的投資人之損失負擔賠償責任，且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提供消息的陳小姐及其親友要負連帶賠償責任。</p>
<p>二、孫小姐持有上市甲公司股票，一直以來她覺得甲公司獲利佳且前景看好，最近其得知甲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但該二案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對外公開募集資金。孫小姐欲認購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注意相關訊息，以免錯失認購之機會，故其詢問如何獲知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件之進度及承銷訊息？</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故投資人若欲瞭解上市櫃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進度，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www.sfb.gov.tw) 查詢申請案件之受理案件情形 (可由證期局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申報案件→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案件彙總表查詢)，即可獲知發行人申報進度及申報生效日期。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第 273 條規定辦理，公告公司債應募書或認</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股書，並開始募集或發行之。故孫小姐可至證期局網站查詢甲公司有價證券申報進度及申報生效日期，並自甲公司申報生效日後開始留意甲公司公告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訊息。</p> <p>二、另外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條之1規定：證券承銷商承銷有價證券，應於日報登載承銷公告，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為之。故孫小姐欲獲知有價證券之承銷訊息，除可留意日報刊載訊息外，另可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csa.org.tw)，取得承銷公告之相關訊息。如欲獲取進一步資訊，亦可直接洽詢發行公司或相關證券承銷商。</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

